关于 2009 年理律杯模拟若干问题的说明

关于案件材料的解释

- 1,材料1《刑事起诉书》案卷号笔误,应当为[2009]第1133号。
- 2,材料1《刑事起诉书》中第1段被告人杨扬的情况,删除"2009年4月1日被刑事拘留",改为"2009年6月29日被刑事拘留"。
- 3,材料 1《刑事起诉书》中第 2 段被告人杨楠的情况,删除"2008 年 7 月 25 日被刑事拘留,2009 年 4 月 1 日经南方省春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"。改为"2009 年 6 月 29 日被刑事拘留,2009 年 7 月 1 日经南方省春江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,同年 7 月 3 日被捕。"
- 4,材料中提供的证据和附件为双方所认可,即双方均认定其属实。
- 5, 两被告为共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。
- 6, 该个体工商户在春江县进行了税务登记。
- 7,本案仅考虑个人所得税。
- 8,本案两被告各有辩护人一名,模拟比赛中辩方以杨楠辩护律师高翔的身份提 交辩护词和进行法庭辩论。
- 9, 比赛以所提供材料为依据。

关于规则的解释

- 1, 本规则中的"原告方"及"被告方"应修改为"控方"和"辩方"。
- 2,本赛题中所给出的证据确凿,不需要单独进行质证环节,如有质疑,可穿插在问答环节中提出。
- 3, 言词辩论环节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,原则上要求对方提问结束后就本问题进行回答,之后对方进行下一个提问,对方回答时不可以强行打断,但提问方可以 在对方回答结束后就某一问题进行追问。
- 4,各环节时间延长系评委自由裁量的范围。